

景德镇学院

景学院党发〔2015〕39号

景德镇学院科学技术协会 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

江西省科协技术协会：

为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、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、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，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心声，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经我院2015年第十八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景德镇学院科学技术协会，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名誉主席：蔡付斌 教授（院党委书记）

陈雨前 教授（院长）

主 席：吴 丁 教授（副院长）

副 主 席：王安维 教授（图书馆馆长）

韩文华 教授（生物与化学系主任）

黄志坚 教授（科研处处长）

常 委：吴 丁 韩文华 王安维 刘昇辉 黄志坚
 曹品生 张德山 胡志刚 方 漫 陈树发
 郭小丽 余莉萍 徐艳芳 钱 钊 徐 骏
 郝海旺 郑立斌 胡祥青 江旺龙
 杜慧春 田 双 李伟信

秘 书 长：黄志坚 教授（兼）（科研处处长）

副 秘 书 长：郑立斌 副教授（科研处副处长）

景德镇学院科学技术协会挂靠在校科研处

附：《景德镇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

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
2015年12月15日

景德镇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景德镇学院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景院科协）是全校科技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组织，是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，是学校联系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力量。

第二条 景院科协的宗旨是：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树立科学发展观，团结和动员全校广大教师和科学技术工作者，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工作基本方针，弘扬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”的风尚，倡导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精神，坚持独立自主、民主办会的原则和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心声，维护本校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，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，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。

第三条 景院科协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，接受江西省科协和景德镇市科协的业务指导。

第二章 任务

第四条 努力完成上级科协和院领导委托的各项任务。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发展规划，开展群众性的科技活动、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思想，促进学科和经济发展。

第五条 组织广大教师和会员围绕学校科技发展、学科建设、教学和科研改革以及服务社会等方面开展决策咨询和科技咨询，提出政策建议，为学校的发展和振兴提供科学决策依据，开展创造性活动。

第六条 充分发挥学术民主，积极组织支持和协调科学技术协作和学术交流活动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捍卫科学尊严，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，推广先进技术，密切加强同国内外各级科技学术团体的联系。

第七条 做好各级各类挂靠我校的自然科学、工程科学、管理科学、交叉和边缘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学术团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八条 表彰、奖励教师和科技工作者，奖励优秀学术论文和科技成果，举荐人才，弘扬“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”的社会风尚。

第九条 接受委托，承担科研项目，开展技术咨询、科技服务工作。

第十条 编辑出版学术刊物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和各兄弟院校科协之间的联系，推动高校科协工作的发展与自身建设。

第十二条 关心科协会员和教师、科技工作者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，经常向党委反映他们的建议和要求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十三条 承认景院科协章程并符合会员条件者，均可申请加入，经景院科协批准后成为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。

第十四条 申请加入科协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；
- （二）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3年以上者；
- （三）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教学、科研工

作 5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学、科研辅助人员；

（四）热心和支持校科协工作的领导干部，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专兼职干部；

（五）成就显著的景院校友，经本人同意，亦可吸收为科协会员。

第十五条 凡参加上级科协和行业科技团体所属的各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和科普团体的会员，均为校科协的当然会员。

第十六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：

- 1、享有本会的选举和被选举权；
- 2、对本会工作有建议和批评权；
- 3、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取得有关资料；
- 4、向本会提出给予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必要支持与帮助；
- 5、在会员的正当利益和民主权利受到损害时，有要求科协帮助申诉并遵照国家法律给予保护的权力。

（二）义务：

- 1、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- 2、积极主动参加本会活动，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；
- 3、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和科普文章；
- 4、反映群众对科协工作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十七条 会员管理

（一）凡参加市级以上各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的会员，均为校科协当然会员，由各单位登记造册。

（二）不是市级以上学会的会员，入会需本人申请，经校科协审批后，方可成为科协会员；

- (三) 会员调动工作时，须办理迁移手续；
- (四)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；
- (五) 被剥夺政治权利者，其会籍自然取消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八条 景院科协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须经校科协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九条 景院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。代表由会员民主选举，也可由挂靠我校的各个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或理事会（或者常委会）推荐产生。

代表大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- (二) 听取并批准景院科协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(三) 讨论通过有关决议，建议和提案；
- (四) 制定、修改本会章程；
- (五) 选举新的委员会。

第二十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景院科协委员会（设在科学研究处）作为执行机构代行相关职责，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制定本会工作计划，处理日常工作；
- (三) 指导挂靠学校的各级学术团体的工作，支持开展各项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景院科协委员会选举主席1人，副主席2-5人，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1人，常务委员若干人，组成景院科协常务委员会。科协委员会任期制为四年。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，由主席召集。在委员会闭会期间，由常委会

行使委员会职责，并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上级及学校财政拨款；
- （二）科技咨询、技术服务有偿服务；
- （三）举办的各项活动收入；
- （四）国内外团体及个人捐款。

第二十三条 景院科协使用景德镇学院银行账号，计财处人员管理账目，经费的开支、科技咨询、技术服务的提成、预算、决算均按上级科协和国家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景院科协负责解释权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景院科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并经江西省科协核准之日起生效施行。